

证券代码：600863

证券简称：华能蒙电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47

债券代码：240364

债券简称：23 蒙电 Y2

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得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26】PDFI66号，以下简称“通知书”），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。该事项已于2026年6月2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根据通知书内容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3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国家开发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永续票据。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，进行发行管理。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、发行产品、发行规模、

发行期限等要素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三、公司应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》和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》开展发行工作，利率（价格）区间应包含公司可比债券利率或市场公允价格水平，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，不得事先约定发行利率，不得影响发行价格的市场化形成机制。

四、公司应按照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》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，接受协会自律管理，履行相关义务，享受相关权利。

五、公司应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。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。

七、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，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。

八、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，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，落实相关承诺，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。

九、公司应按照协会存续期管理有关自律规则规定，积极配合主

承销商存续期管理工作的开展。

十、公司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、兑付过程中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，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通知书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，在注册有效期内，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，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8 日